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6号

2021年1月11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苏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编制情况、建立医药产业园和重点监测点认定制度及有关文件起草情况、组建苏州城际铁路公司的汇报，审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关于促进苏州市电竞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修订稿）》，审议废止《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

原则同意市政府研究室关于《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请起草小组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听取苏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2020 年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各项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成绩来之不易。下一步，请市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年计划指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一些量化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实事求是做好统计和总结工作。

（三）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编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确定了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六个方面 21 项重点任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性、基础性、全局性意义。待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各部门要迅速抓好分解落实，做到早安排、早行动、早见效。各地要认真对照全市目标，科学合理安排预期目标，与全市目标紧密衔接，主动为全市发展挑大梁、担责任，为全市发展多做贡献。

三、审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是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总纲领、总命题、总要求，是谋划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指引和根本行动遵循。各地各部门要牢记“强富美高”总目标，着力在更高坐标系上“勾画现代化目标”，努力建设江苏现代化发展“最美窗口”。

（三）各地各部门要紧扣“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围绕高质量经济、高品质生活、高颜值城市和高效能治理四个方面，建设具有苏州特色和示范意义的现代化形态，努力谋划和开创新时代苏州发展新局面，为全省、全国发展大局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四、审议《关于促进苏州市电竞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促进苏州市电竞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会市体育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电竞产业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对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发展电竞产业，能够带动“电竞+”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领域的深度融合，能够满足广大群众对精神文化更高层次、更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找准定位，深挖特色，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做强电竞市场主体，做优电竞产业生态，巩固先发优势。市体育局要根据《实施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尽快将电竞产业政策落实落细。

五、听取建立医药产业园和重点监测点认定制度及有关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工信局关于建立医药产业园和重点监测点认定制度及有关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由市工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做好下一步工作。

（二）建立医药产业园和重点监测点认定制度，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优化产业链布局，引导产业园区特色化建设，推动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打通障碍环节，盘活存量资源，破除当前限制我市医药产业发展的最大“梗阻”。

（三）相关认定制度涉及相关部门和市、区较多，市工信局和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制度规定，推动相关要求全面落地落实，并根据施行情况完善细化政策。市工信局要做好牵头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市、区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破除障碍。

六、审议《苏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修订稿）》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修订和完善《实施细则》，使其更加符合我市实际，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更好地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相关规定要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各购买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三）市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要抓紧编制指导目录、框定范围、厘清边界，突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管理，优先安排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七、审议废止《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原则同意废止《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及时废止《管理条例》，有利于与上位法更好衔接，也有利于我市更好地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市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要在前期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市人大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工作。

（三）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严格依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权力真空和监管缺失；要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管力度，全力保证市民菜篮子的质量和安全。

八、听取关于组建苏州城际铁路公司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交通局关于组建苏州城际铁路公司的汇报。

由市交通局会相关部门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做好后续工作。

(二)市交通局、苏州交投公司要细致做好苏州城际铁路公司组建相关工作，市国资委要指导做好备案管理。在前期苏州交投公司出资的基础上，要适时向城际铁路沿线各版块增资扩股，择机引入社会资本；要持续完善股权架构，形成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助力苏州形成现代化城际轨道交通体系。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颺 胡志斌 周伟

列席：张剑 马九根 吴琦 张焱 陈春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飞 张梁生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胡卫江 市委宣传部
刘纯 市委统战部陈风雷 市委政法委杨丽莉 市委
网信办陈雪嵘 市委编办詹利剑 市委台办沈晶 市
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张曙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
信局蔡剑峰 市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魏杰 市民
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
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王承武
市住建局张伟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胡春明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
吴文祥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
生健康委盛乐 市退役军人局朱力 市应急局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陈羔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体育局周志芳 市统计局虞峰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信访局江皓 市粮食和储备局阙明清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局庄朝鸣 市总工会高慧芹 团市委方芳 市妇联王燕红 市残联张正龙 市红十字会严晓凤 市方志办陈兴南 市公积金中心周俊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苏州交投公司张胜 市税务局丁报庆 苏州海关程维勇 苏州供电公司陈宏钟 人行苏州中支张蕾 苏州银保监分局彭松志 市工商联邱良元 张家港市梁曦 常熟市潘志嘉 太仓市吴敬宇 昆山市宋德强 吴江区万利 吴中区荣德明 相城区朱小海 姑苏区张文彪 苏州工业园区卢渊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太仓港口周晓荷 市消防救援支队孙业飞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